

第 166 號公告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大埔區暫時封閉道路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27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10 年 1 月 10 日上午 7 時至上午 10 時，大埔區下列路段暫時封閉：

- (a) 介乎大美督路與美湖路之間的一段汀角路；
- (b) 大美督公共交通總站入口以南的一段大美督路；
- (c) 介乎美湖路與三担籬公眾停車場之間的一段新娘潭路；及
- (d) 烏蛟騰路。

除緊急車輛及現場警務人員授權的車輛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駛入上述封閉路段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，表明封閉道路區範圍。

運輸署署長黎以德